

115 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交流接待實務經驗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工作計畫。
- (二)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一區辦事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轄下各級學校推廣國際教育交流。
- (二)形成推動國際教育網絡。
- (三)增進國際教育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(大安高工)

四、研習日期與地點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5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00 分開始(流程如附表)
- (二)研習地點：大安高工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。
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。)
- (三)交通方式：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。

五、研習對象及公假：請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新任及有興趣國際教育推廣之承辦處室主任、組長或承辦老師，至少推派 1 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課務派代，**預計錄取人數 80 名**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全程參與者核與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l.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。課程代碼：5700561

六、經費：本研習相關經費，由「115 年度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」、「114-115 學年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一區辦事處」項下支付。

七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

- (一)大安高工學務處 賴美芬主任、陳雅慧老師、洪鏡瑄老師
- 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09-1630 分機 1213、1218
- (三)電子信箱：slct@taivs.tp.edu.tw

附表

115 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交流接待實務經驗研習流程			
時間		內容	主講者/主持人
12:50~13:00		報到	大安高工團隊
13:00~13:05	5'	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致詞	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 大安高工楊益強校長
13:05~13:55	50'	國際教育交流接待實務經驗－高中篇	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陳美保 校長 袁慧蘭 社團活動組長
13:55~14:45	50'	國際教育交流接待實務經驗－國中篇	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徐雅鐘 校長 陳芳欣 主任
14:45~15:35	50'	國際教育交流接待實務經驗－國小篇	臺北市立福星國小 黃耀農 校長
15:35~16:00	25'	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業務說明暨觀光署接待經費補助說明	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 大安高工賴美芬主任
16:00~16:30	30'	綜合座談	大安高工團隊
16:30~		賦歸	

* 流程為暫定，以現場實際為主